

入市须知

一、交易规则

(一) 成为交易所交易商之前，您必须首先通过本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cdfpe.com）仔细阅读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其他业务规则及补充规定、公告等；

(二) 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运行需要随时对交易规则进行修订。修订自公告之日起或公告确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如交易商不同意或不接受修订的内容，应当主动联系交易所终止交易商资格且不得进行新的交易。交易所在接到交易商申请后，有权立即暂停该交易商的交易资格，并按程序办理终止交易商资格的手续，并不再退还该交易商之前支付的费用。如在修订生效后未申请终止交易商资格或进行新的交易，视为其接受修订并受其约束；

(三) 入市协议中所包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交易风险告知书、入市须知等和被提及而纳入的条款、条件和其它规定。对入市协议的签署，将视为您对以上所述内容的完全同意和接受。

二、开户和入市

交易商入市必须同时办理开户手续、交纳交易所规定的入市费用，存入交易必须的资金，在交易前将相应资金转入交易所交易结算账户。开户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 交易商须以真实、有效的身份并按照交易所要求开立账户。开户资料符合开户银行的相关要求；

(二) 交易商办理开户手续的，可由交易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证件；

(三) 交易商须保证入市资金来源合法；

(四) 交易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交易商须完全了解区域会员的资质和权限

交易所可以委托区域会员协助交易所提供部分交易服务,但交易商须完全了解区域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交易商与区域会员发生超出区域会员权利及义务之外的服务、交易或其他行为的,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交易商完全知悉区域会员的资格和权限,具体如下:

(一) 区域会员的资格验证

只有取得区域会员资格的会员才能协助交易所从事相关约定的服务。

(二) 交易商须知悉区域会员的权限

区域会员的权限仅限于如下内容:

- 1、协助交易所开展对交易商的市场开发;
- 2、协助交易所进行对交易商品的市场推广;
- 3、协助交易所推介不同的商品交易模式;
- 4、协助交易所推介上市交易的商品;
- 5、协助其开发的交易商办理入市交易手续;
- 6、向其开发的交易商提供入市交易培训和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递送交收各类通知单、结算单及其他书面/电子版单证和通知);
- 7、协助交易所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 8、配合交易所对其所开发交易商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控制;
- 9、实时关注交易所网站及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交易商;
- 10、交易所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交易商须知悉区域会员禁止从事如下事项:

- 1、不得代理交易商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 2、未经交易所书面同意,不得直接向交易商收取任何款项;

- 3、不得向交易商作获利保证、不亏损保证或风险共担保证；
- 4、不得向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泄露交易商的交易信息；
- 5、不得利用交易商信息或通过交易所获得的信息牟利；
- 6、不得违反交易所对其交易商进行风险管理的规定；
- 7、不得妨碍交易所自行开展的市场开发活动和对交易商提供服务的活动；
- 8、未经交易所书面授权，不得以交易所名义对外宣传和开展业务；
- 9、不得代交易商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利用交易商的交易帐号进行交易；
- 10、不得从事与交易所相竞争的业务，或者提供本协议项下交易商信息给与交易所经营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实体；
- 11、不得从事任何损害交易所形象或利益的活动；
- 12、不得为交易商从事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13、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指定联系电话号码登记

交易商在《交易商开户申请表》中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将作为交易商接收交易所相关信息的指定号码。若需变更，交易商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交易所，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五、提请交易商注意，请自行关注交易所各项公告、通知及其他文件，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和实际情况作出的通知仅为辅助提示手段，不作为交易商行为的必要前提条件。

六、交易商应按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申请交易商账号。在签订《成都花木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入市交易协议》后，交易所未开通交易商账号前，本协议不能生效。

以上《入市须知》、《交易风险告知书》所有条款的各项内容，本

交易商已全文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和同意，且无任何异议。

(请抄录以上划线文字)

交易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